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思維

被　　告　生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9,805元（即原告主張欲排除被告主張之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